

臺中市114年度大甲區建興里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執行情形一覽表

114年度1-12月

序號	計畫名稱	符合規定	金額(元)	備註
1	114年建興里住戶水電費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2-11款	1,464,000	
2	環境消毒-洗碗精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2-11款	30,000	
3	辦理建興里租賃事務機費用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2-11款	22,800	
4	6/8辦理建興社區媽媽成長教室-戶外環境教育學習活動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2-11款	13,000	
5	辦理建興里環境清潔及維護作業費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2-11款	60,000	
6	辦理建興里弱勢關懷據點暨長者文康活動經費(114/8/9-10)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2-11款	74,000	
7	辦理建興里弱勢關懷據點暨長者文康活動用車資(114/8/9-10)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2-11款	26,000	
8	9/18召開垃圾處理場115年度回饋金籌編會議逾午餐時間用餐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2-11款	18,000	
9	辦理建興里年長者關懷慰問活動-水果禮盒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2-11款	10,200	
10	辦理「大甲區建興里里民環境教育學習及參訪環境教育場所活動」餐費及門票經費等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2-11款	378,280	
11	顯示器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2-11款	3,600	
12	10/1辦理建興里弱勢關懷慰問及年節關懷活動餐費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2-11款	117,000	
13	10/1辦理建興里弱勢關懷慰問及年節關懷活動租用音響舞台設備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2-11款	11,000	
14	10/1辦理建興里弱勢關懷慰問及年節關懷活動用飲料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2-11款	4,000	
15	辦理建興里社區成長教室資材與餐點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2-11款	25,400	
16	114/10/11-12辦理建興里民環境教育學習及參訪環境教育場所活動旅平險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2-11款	11,600	
17	114/10/11-12辦理建興里民環境教育學習及參訪環境教育場所活動用車資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2-11款	88,500	
18	辦理建興里重陽年節時令敬老與弱勢者關懷慰問活動用白米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2-11款	100,000	
19	訂定電費補助發放注意事項會議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2-11款	18,000	
20	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使用宣導品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2-11款	24,620	
合計			2,500,000	